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（副　本）

注册号　522421000107047(1-1)

名　　称	毕节东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住　　所	毕节市鸭池镇步桥村
法定代表人姓名	唐勇
注册资本	贰亿贰仟捌佰万元整
实收资本	贰亿贰仟捌佰万元整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经营范围	煤炭资源项目、热电项目、煤化工项目的投资、开发及建设（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甲醇、二甲醚等危化品系列的生产、制造、储存、运输及销售；甲醇、二甲醚的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筹建（取得许可证或专项审批后，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经营范围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*

成立日期　2006-04-26

营业期限　2006-04-26至长期

须　知

1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．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．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．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2011年度 2012.5.5 年检	2011年度 (05) 2012.5.10 年检	2013年度 (05) 2013.5.9 年检	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毕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